

（八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鸡东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园区设备及物资采购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鸡东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园区设备及物资采购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黑龙江省普昶商贸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0.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.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黑龙江省普昶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1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